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於<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2025AGM>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BUDH>登記受委代表投票或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2025AGM> (「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

股東可參閱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通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如閣下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2025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董事	2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3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3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4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5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8
釋義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執行董事：

程衍俊 (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鄧明瀟 (董事會聯席主席)

(John BLOOD及David ALMEIDA
為其替任董事)

Katherine BARRETT

(John BLOOD及David ALMEIDA
為其替任董事)

Nelson JAMEL

(John BLOOD及David ALMEIDA
為其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7樓
2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楊敏德

曾璟璇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鄧明瀟先生（「鄧先生」）、Nelson Jamel先生（「Jamel先生」）、郭鵬先生（「郭先生」）、楊敏德女士（「楊女士」）及曾璟璇女士（「曾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程衍俊先生（「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程先生、鄧先生、Jamel先生、郭先生、楊女士及曾女士。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4年5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即合共1,324,339,7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4年5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即合共2,648,679,4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方式擴大一般發行授權。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66美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243,397,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獲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約為750百萬美元。

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即宣派佔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合共最少25%的股息，不包括特殊項目，例如重組費用、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減值費用，並須遵守與可供分派溢利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預期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25日向股東派發。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美元收取其股息，而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其股息。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計算。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a.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每位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1)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 –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是一種更快捷、更簡易及更有效率的委任方法。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登入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BUDH>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控制編號、股東參考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方可使用有關服務。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屆滿失效。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方可利用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因為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管限；或

- (2)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已被撤銷。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建議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朱雋清
謹啟

2025年4月1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程衍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程衍俊先生，65歲，自2025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彼於啤酒飲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包括於AB InBev Group擔任釀酒師29年。程先生為中國國籍，在職業生涯中展現對啤酒的熱情。1996年，彼擔任Anheuser Busch生產及管理首席釀酒師。程先生在中國的長久及傑出職業生涯亦包括曾於2005年擔任哈爾濱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在2009年至2024年期間，彼擔任亞太地區供應鏈與物流副總裁，包括中國、韓國、印度和東南亞地區，而最近亦曾出任百威集團的全球首席供應鏈運營官。程先生在釀酒、採購、物流和創新等多個領域擔任領導職務，並持續取得業績。彼亦獲委任為百威集團亞太地區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彼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重要職位。

程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濟南齊魯工業大學發酵學學士學位、於德國慕尼黑Doemens Technikum修畢啤酒釀造文憑，以及於2003年4月取得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本公司979,337股股份、(b)於行使本公司1,475,538份購股權、歸屬本公司2,416,2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解除本公司357,399股禁售股份時可能交付的4,249,170股相關股份，及(c)百威集團（本公司相聯法團）178,103股股份，包括91,354股普通股以及於行使百威集團44,784份購股權及歸屬百威集團41,9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交付的86,749股相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程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程先生自2025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程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其他薪酬將不時參照其職責、責任及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許可，選擇偏離該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因為程先生與鄧先生共同兼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認為程先生的委任可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相信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超過三分之一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運作及管治，足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程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鄧明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鄧明瀟先生，51歲，自2021年7月2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自2021年7月1日起出任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及Ambev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董事。鄧先生於1996年加入Ambev，曾於拉丁美洲擔任多個商業營運職位，調任亞洲後領導百威集團的中國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長達七年。於2016年，彼調往美國擔任百威集團全球銷售總監職位。於獲委任為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之前，鄧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Anheuser-Busch及百威集團北美地區業務的領導職務。

鄧先生擁有巴西Universidade Federal de Santa Catarina化學工程學位及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市場營銷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完成市場營銷及營銷策略研究生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彼於百威集團及Ambev（兩者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已申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其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如適用）中權益的責任，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該部分豁免，惟條件是（其中包括）彼須遵守（或已同意遵守）與現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比利時法律、巴西法律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彼等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的相同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的續聘函，鄧先生自2023年4月28日起續聘。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已於2024年5月14日重選連任。根據續聘函，鄧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鄧先生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鄧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3) NELSON JAMEL，非執行董事

Nelson Jamel先生，53歲，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Jamel先生自2020年4月起一直出任百威集團全球首席人力官。在此之前，彼於2009年至2015年曾任Ambev首席財務官。彼於AB InBev Group任職超過20年，曾在巴西、多明尼加共和國、西歐及北美擔任主要財務職務。於擔任現職之前，彼曾擔任百威集團北美區金融及技術副總裁。彼於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加入Ambev的董事會出任替任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調任為董事。Jamel先生畢業於里約熱內盧聯邦大學，先後取得生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mel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彼已申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其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如適用)中權益的責任，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該部分豁免，惟條件是(其中包括)彼須遵守(或已同意遵守)與現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比利時法律、巴西法律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彼等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的相同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Jamel先生訂立的續聘函，Jamel先生自2023年4月28日起續聘。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已於2024年5月14日重選連任。根據續聘函，Jamel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Jamel先生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amel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Jamel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Jamel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4) 郭鵬，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先生，67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24年4月10日擔任James Finlay Limited董事。彼自2022年2月起亦擔任United States Cold Storage董事。郭先生曾任下述公司之董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19及0087)(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5月及自1998年9月至2017年9月)、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72)(自2000年3月至2017年9月)、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93)(自1998年9月至2009年5月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英國太古集團公司(專門負責非核心投資)(自2018年7月至2024年3月)以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為0044，現已除牌)(自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郭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及財務總監。郭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位於英國利

物浦的利物浦大學，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448,3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的續聘函，郭先生自2022年7月2日起續聘。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已於2024年5月14日重選連任。根據續聘函，郭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收取年度委任費每年82,688美元、將就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收取額外袍金20,672美元及將就出席相關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獲得會議費用每年11,025美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先生有權收取114,385美元的董事袍金。郭先生的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5) 楊敏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德女士，72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女士自1995年4月起擔任溢達集團主席，自2024年1月起擔任首爾國際政策諮詢理事會成員，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的香港委任代表及自2015年3月起擔任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能實驗室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彼亦自2016年4月起擔任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成立及資助的「賽馬會運算思維教育」督導委員會主席。楊女士亦自2012年8月及2003年10月起分別擔任哈佛大學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楊女士自2022

年7月起擔任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執行董事會成員，以及自2023年6月起擔任美团（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0）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附屬公司）（自2003年7月至2019年4月）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及0087）（自2002年10月至2017年5月）之董事。

楊女士於1974年2月取得美國麻薩諸塞州麻省理工學院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6月取得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3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金紫荊星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59,24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楊女士訂立的續聘函，楊女士自2022年7月2日起續聘。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已於2024年5月14日重選連任。根據續聘函，楊女士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收取年度委任費每年82,688美元及將就出席相關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獲得會議費用每年6,615美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女士有權收取89,303美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女士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楊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6) 曾環璇，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環璇女士，67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女士為專注中國的資產管理公司集團巨溢資本的創始人。彼自2020年12月起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5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7月起於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FEML）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2月起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倫敦市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榮譽校董。彼曾於2010年8月至2018年5月於Ga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GPS）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於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0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世界經濟論壇中國全球日程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蘇富比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並自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為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41；權證代號：4841）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擁有逾15年堅實的風險管理經驗。作為渣打銀行（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04年底至2009年8月致力集中於管理信貸、財務及經營風險，且自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12月，彼於香港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所有風險類別（包括信貸、財務及經營風險）以及監督國家信貸風險委員會及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

曾女士於1978年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的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59,24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曾女士訂立的續聘函，曾女士自2022年7月2日起續聘。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已於2024年5月14日重選連任。根據續聘函，曾女士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收取年度委任費每年82,688美元及將就

出席相關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獲得額外會議費用每年6,615美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女士有權收取89,303美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女士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曾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及彼等是否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3,243,397,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3,243,397,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324,339,7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4月	11.80	9.73
2024年5月	11.84	9.80
2024年6月	10.24	8.68
2024年7月	10.36	9.14
2024年8月	10.12	8.51
2024年9月	10.74	7.63
2024年10月	11.00	8.07
2024年11月	8.84	7.17
2024年12月	8.09	7.13
2025年1月	7.48	6.84
2025年2月	9.03	6.95
2025年3月	9.83	8.16
2025年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49	8.92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概不知悉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還是其他情況）。

9. 購回股份意向聲明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會於任何購回結算後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聯交所上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有關庫存股份的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以及(ii)就分派或宣派而言，本公司應在分派或宣派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股東須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未歸屬及 有條件的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 單位及禁售 股份的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程衍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9,337	4,249,170 ⁽¹⁾	5,228,507 ⁽¹⁾	0.04
郭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448,338 ⁽²⁾	448,338 ⁽²⁾	0.00
楊敏德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359,245 ⁽³⁾	359,245 ⁽³⁾	0.00
曾璟璇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359,245 ⁽⁴⁾	359,245 ⁽⁴⁾	0.00

附註：

- (1) 於行使本公司1,475,538份購股權、歸屬本公司2,416,2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解除本公司357,399股禁售股份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2) 於本公司448,3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3) 於本公司359,2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4) 於本公司359,2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於百威集團(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 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未歸屬及 有條件的 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額	佔百威集團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程衍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354	86,749 ⁽¹⁾	178,103	0.01

附註：

- (1) 於行使百威集團44,784份購股權及歸屬百威集團41,9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證監會已批准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責任。此外，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第13段有關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彼等於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規定。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4日及2021年7月22日的公告。根據聯交所網站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條獲豁免的公司所作出的通知及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各非執行董事持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百威集團及Ambev少於1%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競爭權益

下列董事（或替任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擔任部分董事或管理職位：程衍俊先生擔任百威集團亞太地區首席執行官；鄧明瀟先生擔任AB InBev Group首席執行官及Ambev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董事；Katherine Barrett女士擔任AB InBev Group的全球總法律顧問；Nelson Jamel先生擔任Ambev董事及AB InBev Group的全球首席人事官；John Blood先生擔任AB InBev Group全球法律及公司事務總監兼全球公司秘書；而David Almeida先生擔任AB InBev Group的策略及科技總監。

除(i)上文所披露由部分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擔任的董事或管理職位及(ii)上文所載部分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股份的權益外，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e) 共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由部分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擔任的董事或管理職位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語言

本通函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威集團」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 (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 或AB InBev Group (如文義所指)。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B InBev Group」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Ambev」	指	Ambev S.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交所：ABEV) 及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巴西交易所：ABEV3) 上市的巴西公司，為Companhia de Bebidas das Américas-Ambev的繼承公司且為百威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於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2025AGM 舉行之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4年5月14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購股權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茲通告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於<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2025AGM>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66美仙。
3.
 - (a) 重選程衍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明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Nelson Jame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郭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楊敏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曾璟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該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之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朱雋清

香港，2025年4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
2. 股東可參閱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3.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4.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a)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倘閣下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獲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閣下亦可登入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https://www.eproxypointment.com/BUDH>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為釐定擬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至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載有以上通告所載第3項、第5項至第7項有關其他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全體股東。
10.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